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富佰客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福森

相 對 人 茂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欣惠

相 對 人 今日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精護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本
院112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
1項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來自股東出資，股東則以
持有公司股份之形式保有資產，於股份轉讓時易為金錢，且
於公司獲有盈餘時有受分派（股票或金錢）、增加資產之權
利，公司法第156條、第232條規定甚明，公司一經解散，股
份即喪失交易之價值，股東非唯損失該筆資產，亦失去將來
獲分派盈餘、增加資產之可能，故公司股東為公司裁定解散
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相對人今日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今日
宏公司）聲請裁定相對人茂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
楷公司）解散，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裁定茂楷公司
應予解散；抗告人雖非當事人，然其為茂楷公司之股東，且
於原法院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陳明不同意解散茂楷公司之
意，原裁定既准許今日宏公司之聲請，則抗告人自屬因原裁

01 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得就原裁定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今日宏公司、茂楷公司前分別向抗告
03 人借款，迄今仍未償還，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返
04 還借款，茂楷公司於起訴後仍於社群上發佈資訊、甚至出國
05 參展，故茂楷公司是否經營困難，尚非無疑。又茂楷公司法
06 定代理人彭欣惠於111年11月19日在YOUTUBE發佈中壠廠房之
07 介紹影片，影片中介紹茂楷公司每月生產200噸產品，益徵
08 茂楷公司仍有營運。相對人利用公司解散之方式惡性欠債，
09 不願返還借款，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0 語。

11 三、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
12 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13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
14 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
15 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6 次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
17 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
18 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
19 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20 以，公司因主要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其他股東又
21 不同意解散時，亦應屬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
22 事無疑。

23 四、經查：

24 (一)今日宏公司主張茂楷公司已無資本繼續經營，員工薪資已拖
25 欠半年，廠房與水電亦無力支付遭房東勒令搬遷，而有公司
26 經營具顯著困難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壠頂壠郵局第37號存
27 證信函、公司資遣員工通報手冊、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
28 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茂楷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損益
29 表及111年12月31日、11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影本等件為
30 證（原審卷第65-67、93-95、161-164、173-174頁）。觀諸
31 上開資料所示，茂楷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累積盈虧分別

01 為負債1,138萬2,499元、負債1,720萬2,868元，截至112年6
02 月30日資產總額為1,133萬1,097元、負債總額為1,209萬4,3
03 67元，可認茂楷公司因營業持續發生虧損，股東權益已為負
04 數。又依茂楷公司之每月銷項金額及進項金額明細資料，該
05 公司112年1月至4月之銷項總額分別為3,705元、0元、0元、
06 0元，進項總額則分別為10萬8,531元、1,229元、18萬6,728
07 元、32萬7,958元（原審卷第193、200、203頁），且有員工
08 薪資拖欠，足認茂楷公司確有經營上之顯著困難，而無法繼
09 續經營之情形。參以茂楷公司除抗告人1人外，其餘股東即
10 今日宏公司亦同意解散公司，而無繼續經營公司之意願，足
11 認股東間就茂楷公司是否能正常營運已有重大歧見，其等互
12 信基礎顯已動搖，亦難期有再繼續經營之可能。又茂楷公司
13 於解散後，於清算完結前，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對相關民
14 事訴訟之進行，並無影響。則抗告人抗辯：茂楷公司積欠其
15 債務尚未清償，目前尚有民事訴訟進行中，不宜逕予裁定解
16 散云云，亦乏所據。是原法院依上開事證，並於徵詢主管機
17 關意見後，認已構成公司法第11條規定之繼續經營有顯著困
18 難之情事，而裁定解散茂楷公司，要無違誤。

19 (二)綜上，今日宏公司以茂楷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為由，聲請
20 裁定解散茂楷公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法院為准
21 予茂楷公司解散之裁定，並無不當，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求
22 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
28 法官 陳逸倫
29 法官 李麗珍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張凱銘